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县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议案。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对本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对本县的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受理控告、申诉和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受理扫黑除恶、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的线索举报。

6、对本县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7、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开展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开展检察宣传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1.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8.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2.6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1.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55
	30			61	
总计	31	1,261.56	总计	62	1,261.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1.56	1,103.35					158.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1.48	971.48					
20404		检察	971.48	97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62	773.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86	1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3	7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3	7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0	2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3.33	4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2	3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8	2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4	1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2	3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2	3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2	30.62					
229		其他支出	158.21						158.21
22999		其他支出	158.21						158.21
2299999		其他支出	158.21						158.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226.01	1,22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1.48	971.48				
20404	检察		971.48	97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62	773.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86	1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3	7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3	7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0	2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3	4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2	3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8	2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4	1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2	3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2	3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2	30.62				
229	其他支出		122.66	122.66				
22999	其他支出		122.66	122.6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66	12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1.48	971.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53	7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72	30.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2	30.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3.35	1,103.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3.35	总计	64	1,103.35	1,10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103.35	1,103.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1.48	971.48	
20404	检察		971.48	97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62	773.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86	1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3	7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3	7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0	2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3	4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2	3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8	2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4	1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2	3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2	3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2	3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17	30201	办公费	2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12	30202	印刷费	4.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9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71	30205	水费	0.51	310	资本性支出	51.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3	30206	电费	13.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5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5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5	30214	租赁费	1.2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7.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1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8.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6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58.52	公用经费合计					244.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5.00	55.00	19.6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0	50.00	19.2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00	40.00	14.1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00	10.00	5.14
3.公务接待费	6	5.00	5.00	0.45
（1）国内接待费	7	—	—	0.4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单位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单位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5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61.5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9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1261.5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9.99 万元，下降 3.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03.35 万元，占 87.4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8.21 万元，占 12.5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261.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26.0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4.54 万元，下降 13.0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年末结转和结余 35.5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5.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26.0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9.88 万元，决算数为 110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74.89 万元，决算数为 97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65 万元，决算数为 7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8%，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和月绩效奖金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72 万元，决算数为 3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62 万元，决算数为 3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03.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3 万元，下降 20.99%。主要是因为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03.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71.48 万元，占 88.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53 万元，占 6.39%；卫生健康（类）

支出 30.72 万元，占 2.78%；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2 万元，占 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9.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0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1%，与年初预算安排数的差额主要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5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分类科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分类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和月绩效奖金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3.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4.7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8.88 万元，增长 17.59%，主要原因是：调整部门经济分类项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1.83 万元，下降 36.68%，主要原因是：减少司法救助等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75 万元，较 2021 年减

少 225.43 万元，下降 77.95%，主要原因是：调整部门经济分类项目。

（四）资本性支出 51.8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4.79 万元，下降 59.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决算数为 19.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8%，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3.48 万元，增长 217.0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63.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规定。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5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累计接待 57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主要为上级院指导工作和调研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4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25%，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为工作需要新购置一辆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购置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5.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4%，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因为公车老旧维修成本增加,导致费用微增，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5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62 万元，下降 43.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规定。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0.28%。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其他车辆 0 辆。

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7.8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方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 资金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0	147.8579	147.8579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	170	147.8579	147.8579	10	100	10

	总额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完成本院完成 2022 年度各类案件的批捕起诉、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等工作，完成检察设备更新。			1、聚焦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120 人、起诉 268 人。2、增强检察自觉，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80 人、不起诉 158 人。3、坚持司法为民，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起诉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 29 人。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 4 起涉老年人被诈骗案件展开提前介入，向公安提出详细意见，确保精准取证。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	办结案件数量	=203 件	203	10	10	
			受理案件数量	=219 件	219	10	10	
			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 件	20	10	10	
			执法装备购买数（套）	=80 台	8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2.69	5	5	
	时效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	100	5	5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	100	5	5		
	成本	办案成本节约率	>=5%	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1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法律监督履行职能情况	1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geq 80\%$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